

#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知识产权变价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

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9日作出(2025)粤01破申11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彭寿奕、周镜辉对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、广州松兴电器有限公司，下称松兴公司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4月9日作出(2025)粤01破147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，指定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为松兴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谢然。

管理人于2026年3月31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《关于知识产权调查情况及变价处置方案的报告》及表决票（下称“知识产权变价处置方案”）。根据相关表决规则：债权人会议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表决并填写表决票，全选或全不选、不交或迟交均视为同意方案1。

表决期内，共有8位普通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表决票，其中，3位债权人表决同意方案1，债权占比：36%；4位债权人表决同意方案2，债权占比：6.23%；1位债权人表决均不同意方案1和方案2，债权占比：14.53%。其余债权人限期内未回函表决票，视为同意方案1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**故本次知识产权变价处置方案的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方案1。**

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知识产权变价处置方案1，管理人将把知识产权按现状优先纳入重整投资组合进行变价处置，若后续重整程序未能成功（或重整投资



人最终未将上述知识产权纳入重整投资范围), 管理人将依据评估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确定的清算价值作为起拍价, 对上述知识产权按现状进行整体打包公开拍卖变价处置。

如认为债权人会议决议损害其利益的或表决程序违法的, 可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 15 天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本决议。

债权人会议决议一经作出, 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